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合肥以现场结合视频、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其中张辉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，徐明余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；监事刘斌宝先生因事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，委托监事刘炜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。本次监事会经半数以上的监事推举，由刘炜先生主持，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5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5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202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24年8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4年8月27日